



210512050243
有效期2027年11月09日



长达监测
CHANGDAJIANCE

CDJC-04-JS-00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CDJC-WTS-2026-0400

项目名称：内蒙古美力坚清蓝危废处置有限公司第二季度水质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内蒙古美力坚清蓝危废处置有限公司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1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4、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测量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报告无效；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报告无效；
- 7、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盖章生效；
- 8、当被检测单位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我单位不承担相关责任；
- 9、因资质等原因需要分包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见本报告后边附的由分包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 10、本报告解释权归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承 担 单 位：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贺树清

联 系 人：贺凯飞

联 系 电 话：18947786333

地 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职业学院主教学楼北侧二层

委 托 单 位：内蒙古美力坚清蓝危废处置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薛飞

联 系 电 话：14747123654

一、前言

2026年4月，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开展内蒙古美力坚清蓝危废处置有限公司第二季度水质委托检测。确定检测方案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开展本项目检测工作，研读检测方案，查阅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并于当月进行了采样、检测分析，并编写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2.1 废水检测采样情况

2.1.1 废水检测采样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此次布设1个水质检测点位，详细情况见表1：

表1 水质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采样/送样日期	2026.04.16	接样时间	2026.04.17	
检测日期	2026.04.17-2026.04.20	样品数量	7 瓶	
采样人员	王忠帅、张耀			
样品状态	微浊、轻微异味			
序号	检测点位/样品编号/坐标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检测频次
1	焚烧车间喷淋洗涤塔排水 WTS-260400-FS-01 (E: 106°46'45.49"N: 39°53'47.41")	汞、砷、镉、铬、六价铬、 铅、镍，共7项。	废水	每天检测 1次，检测 1天。
备注	--			

2.1.2 废水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水质检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2:

表 2 水质检测方法及其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其来源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CDYQ-003-01	0.2mg/L
2	镉			0.05mg/L
3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0.03mg/L
4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89		0.05mg/L
5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CDYQ-006-03 电热板 EG35Aplus CDYQ-040	0.3μg/L
6	汞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CDYQ-006-01 电热恒温水浴锅 HWS-28 CDYQ-016-06	0.04μg/L
7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双光束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UV-2601 CDYQ-038	0.004mg/L

2.1.3 废水检测结果

水质检测结果见表 3:

表 3 水质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废水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送样日期		2026.04.16	测定日期	2026.04.17-2026.04.20	
检测点位		焚烧车间喷淋洗涤塔排水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样品编号及检测频次		WTS-260400-FS-01-0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六价铬	mg/L	0.004L			≤0.5 符合
铅	mg/L	0.2L			≤1.0 符合
镉	mg/L	0.05L			≤0.1 符合
铬	mg/L	0.03L			≤1.5 符合
镍	mg/L	0.05L			≤1.0 符合
砷	mg/L	0.0054			≤0.5 符合
汞	mg/L	0.00010			≤0.05 符合
参考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备注	“L” -- 未检出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废水检测在采样、运输、保存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采样时按照检测项目的标准方法要求带全程序空白、运输空白，至少带 10%的平行样，分析时做两个实验室空白，有标准样品的项目带两个质控样或加标回收，且质控样品和平行样品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

四、检测结论

经采样检测分析，废水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检测期间，各项指标均符合限值要求。

附件 1：资质证书照片；

附件 2：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3：采样照片。

编制人： 武瑞芬 审核人： 尚慧玲
批准人： 贾东 贾尔 批准日期： 2026年04月21日



附件 1：资质证书照片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0512050243

名称：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职业学院主教学楼北侧二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09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2：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3：采样照片

